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72號

上訴人 藍瑞鄉

蔡王素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呂勝雄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50,5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3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

法官 楊凱婷

法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葉憶棠